自治法規格式參考
(自治規則)
僅供格式參考用

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辦法草案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0900000000 號令制訂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09000000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法制字第 10400000000 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1040000000 號令註銷 10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令如下
（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法制字第 1040000000 號令）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10400000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　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泊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用詞釋義如下：

一　泊地：係指本縣未劃定公告為漁港，並建設漁港基本及一般設施，而僅設置簡易碼頭或出海道路，以供漁船筏停泊避風或避難處。

二　泊地區域：指依第三條所劃定泊地範圍內之水域，與建設、開發停泊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。

第三條　○○○○○○○